

## 五、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實施後)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課程願景於108學年度重新檢核並修改，並於110學年度再做微調，期望學生經過六年的校本課程可以成為終身學習者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符合規定。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符合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符合規定。
		3. 邊輯關聯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課程設計緊扣社區資源和文化。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符合規定。
		領域/科目課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符合規定。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利用週三進修將相關資訊和教師分享，教師們已有前往素養導向教學的傾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同上。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相關議題融入部份教學中。
		6. 內容結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目前的教學現場以教科書編排為主。

		7.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方式尚需改進。
		邏輯 關聯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未進行此類型教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部份學生的先備經驗不足，教師利用課程補足。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皆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設計課程時，確實是依據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而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任何的學習活動皆繞著學生的生活而進行。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11學年度週三進修聘請講師至校分享與帶領學校教師實作。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符合規定。
	邏輯關聯	11. 邏輯關聯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利用螺旋式學習，符合規定。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符合規定。
	發展期程	12. 發展期程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皆在滾動修正中。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符合規定。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符合規定。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不足時，利用鐘點教師補足。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教導主任是108課綱講師，107-111學年度利用週三進修，聘請校外講師至校多次與教師們分享。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符合規定。
	14. 家長溝通	15. 教材資源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符合規定。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藉由課發會審定所需之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符合規定。
	16. 學習促進	17. 教學實施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符合規定。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藉由課發會，教師們進行討論和教學心得分享。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符合規定。
	各課程實施情形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學習扶助的篩選測驗成績良好，開班機會減少。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符合規定。
--	--	----------------------------------------------------------------------	--	--	--	---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教師們對於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仍在學習階段。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符合規定。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符合規定。
	彈性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符合規定。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總 體架 構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符合規定。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符合規定。
	評 鑑 結 果 之 應 用 情 形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教師兼  
教導主任吳莉玲 教務主任：教師兼  
教導主任吳莉玲 校長：文山國小姚美宜  
校長